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补考实施细则

(2020年6月8日)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,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》(沪交研〔2019〕73号),特就研究生课程缓考制定本细则。

- 一、修课学生应按所在教学班考试安排参加考试。因下述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试的研究生,可申请缓考:
 - 1) 突发疾病,经诊断确认无法参加教学活动的;
 - 2) 参加研究生院、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事先核准的省市级、国家级学科竞赛者;
 - 3) 参加研究生院、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事先核准的重大体育文艺竞赛者,如亚运会、 奥运会等;
 - 4) 参加研究生院事先核准的重要学术会议,并做邀请报告或主题报告的;
 - 5) 其它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。
- 二、合作高校来校交换生、旁听生、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,不可申请缓考。如缺考, 成绩记为不通过。
- 三、因课程考核不通过,需要重修重考的学生,应按重修重考流程参加下一学期或学年的课程学习和/或考核,不可参加为申请缓考获准学生安排的补考。

四、缓考申请、审批流程:

- 修课研究生在考试前登录数字交大或交我办,在"研究生"板块,进入"缓考申请" 流程,填写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后提交申请;
- 2) 经院系初审、导师、任课教师审核后,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。
- 3) 获准缓考的,需参加学校在下个春秋学期统一组织的补考,缺考者按课程考核不通过 处理;补考不可再申请缓考。未获准缓考而未按时参加考试的,按考核不通过处理。

4) 补考后原则上由原教学班任课教师阅卷并评定学生综合成绩,特殊情况下由开课院系安排课程组其他老师协助完成。

五、缓考成绩管理

- 1) 补考后总评成绩通过的,不计入不通过次数。成绩类型为"等级制"的,综合成绩为 B及以上的按B登记,B以下的如实登记;成绩类型为"通过/不通过"的按P登记。
- 2) 补考后总评成绩为不通过的,成绩记为不通过,计入不通过次数。

六、补考组织与要求

- 1) 有学生申请缓考课程的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,须拟就补考试卷及其参考答案,并按学校安排在补考前密封、签名后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。备用卷覆盖知识面、题量、题型应与期末试卷相同,难度不低于期末试卷。
- 2) 研究生院在下一春秋学期开学后校历第3或第4周组织补考。
- 3) 补考考试结束后,研究生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考答卷送交各院系,由各院系组织相 关教师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、综合成绩评定与成绩提交工作。
- 4) 相关教师评定成绩后,应通过数字交大平台将补考学生综合成绩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,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根据第五款之规定进行成绩登录。
- 七、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研究生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,自 2020 年秋季 学期起施行。

附件: 备用卷密封信封封面内容样式

| 开课院系 |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
| 课程名称 | | | | |
| 教学班号 | | | | |
| | 姓名 | 工号 | | 手机号 |
| 任课教师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命题教师 | | | | |
| 提交人签字 | | | 日期 | |
| 接收人签字 | | | 日期 | |
| 启封人签字 | | | 日期 | |

注:请命题老师将备用卷及参考答案密封入信封,并在封口处签名。